

## 衡水市检察院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会

## 学以致用促提升 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刘秀蕊)7月14日,衡水市检察院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会,进一步推动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上,来自全市检察机关的10余名同志,分别以“如何在检察执法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德治理念及检察实践运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建设高素质检察队

伍”等为题,进行了现场研讨交流。这次研讨会共选出专题学习调研文章25篇,涉及检察机关政治建设和业务管理、检察办案和队伍建设等多方面内容,对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理论探索作用。

现场研讨交流之后,衡水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刘晓燕对研讨交流活动进行总结,并代表市检察院党组就全市检察机关进一

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明确要求:要增强学习自觉,深刻领会,做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不断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坚持不懈深入学习。广大检察人员要从学习中知不足,促提升,实现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步提升。要坚持学用结合,抓好落实。要注重学以致用,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推动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一个坚持”总要求不折不扣地

落实到每一项具体业务工作,每一件案件办理中,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发挥司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最佳效能。要锻造过硬队伍,固本强基。要通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更新工作理念、优化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效,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中的新期待新要求,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衡水检察事业创新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武邑县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  
以“检察蓝”  
守护“天空蓝”

河北法制报 (常路路 刘悦)为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武邑县检察院因地制宜、重拳出击,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开展“明厨亮灶控油烟”专项检查活动,社会反响良好。

接到群众反映“村内个别饭店存在炒菜油烟大,经过餐馆的后厨窗户可以闻到刺鼻的油烟味以及餐馆油烟机外置装置下油烟堆积、污浊不堪”等问题,武邑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即刻开展专项检查监督活动,固定、收集、核实相关证据。干警们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分工细化责任到人,制订此次专项检查监督活动“三步走”方案。

为确保专项检查活动的顺利开展,武邑县检察院同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事前的沟通与协商,对武邑县5镇3乡的数百家饭店进行突击检查。该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证据照片,对八个乡镇政府下达检察建议书,要求各乡镇政府积极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涉事餐饮商户立即整改,并“以点带面”对辖区内餐饮商户进行大检查、大清洗。

为检验此次“控油净烟乡村行”专项活动的成果,该院对检查出问题的餐饮商户进行“回头看”,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此次专项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该院必将不负使命,立足人民群众,切实做到“解民困、化民忧、暖民心”,以“检察蓝”守护“天空蓝”。

## 故城县检察院

## “能动”履职力促纠纷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吴红秀)7月13日,李甲和李乙来到故城县人民检察院,把一面“公开听证解民怨心系群众办实事”的锦旗送到员额检察官纪俊起、赵俊林手中,以表达对检察机关为群众办实事的认可与赞许。

原来,李甲和李乙是一起合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自2016年6月法院判决被告李乙给付原告李甲货款6万余元后,货款一直未能执行到位,李甲为此奔波多年。后李乙发现新证据,申请故城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监督,办案检察官经认真审查调查,认为该案涉及合同纠纷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为积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7月9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邀请部分人民监督员,对李甲和李乙合同纠纷案件组织召开了民事检察监督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双方就自己的主张进行举证并发表意见,承办检察官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听证员针对双方争议焦点问题进行了提问。通过公开听证,双方六年来有了第一次真正的全面沟通交流。在此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双方都有和解意愿。听证后,检察官抓住时机趁热打铁,采取“分别谈”和“共同谈”的方式,积极促成双方和解。最后,双方就纠纷金额达成一致,当场给付到位,握手言和。

本次听证会充分保障了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权利,使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更加明确,特别是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和法治宣传,为达成和解、化解双方矛盾奠定了坚实基础,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据介绍,故城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主动作为,“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以公开听证为载体,促进案件办理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法治理念体现实检担当。

## 衡水市检察院召开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

河北法制报讯 (张拥军)为贯彻落实省检察院《2021年全省民事检察工作要点》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近日,衡水市检察院就山东某公司与衡水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组织召开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再兴主持,邀请市政协委员、律师代表、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双方当事人就自己的主张进行举证并发表意见,承办检察官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听证员针对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对当事人进行了提问。随后,听证员在评议室进行了闭门评议,并分别发表了评议意见。

本次听证会充分保障了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权利,通过对多角度对案件进行分析、评议,使



图为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现场。张拥军 摄

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更加明确,特别是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和法治宣传,为化解双方矛盾奠定了坚实基础。

李再兴表示,召开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是检察机关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经营的实际行动,不仅有助于当事人平复心情、化解矛盾,尽

快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新的生产生活中,同时也为检察机关客观公正办理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全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改进公开听证工作,促进案件办理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 枣强县检察院

## 全力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河北法制报讯 (许春祥)枣强县检察院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立足检察职能,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需求,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治理取水井守护“脚下安全”。该院深入贯彻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着力预防农村取水井“吃人”事件的发生,对辖区11个乡镇33个村庄8744眼取水井进行实地排查,发现130眼取水井存在安全隐患,形成涉及轻微塌陷、防护标志缺失或不清晰、防护设施破损等11个方面的共性问题清单。联合该县水利部门召开“关于农村取水井安全隐患整治联席会”,制发检察建议12份,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做好取水井定期巡查、报废井审批和验收等工作。责任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根据检察建议内容专门制定了农村取水井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对存在问题逐项进行了销号整治。

关注售水机,守护“舌尖安全”。该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辖区生活小区自动售水机设备,发现部分自动售水机存在无维护巡查和水质检测记录、维护巡查记录不符合要求、机体上未公示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主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召开公开听证会,共商消除现场制售饮水机卫生安全隐患的对策。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履行职责,加强对县域内现场制售饮用水领域的监督和指导,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相关责任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对现场制售饮水机在生产、维护等方面存在的卫生隐患进行认真摸排、积极整治。

推出新举措提升服务能力。该院立足检察机关20项便民服务举措,结合工作实际,多措并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服务需求。开通律师绿色通道,采取多种预约方式为律师查阅案卷、律师会见等提供便利,做到“最多跑一次”。受理律

师辩护与代理8件,免费为其制作电子光盘,使“到达可取”“立等可取”成为常态。制定《刑事办案服务规范》《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信访案件协作配合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强化内部沟通,减少群众诉累。联合研发“枣检民行公益”小程序,拓宽线索渠道,方便人民群众随时随地举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截至目前,公益诉讼案件立案2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份。

采摘金银花,巩固脱贫成果。金银花种植项目是枣强县产业扶贫的重点项目,一到金银花收获季节,村民就会遇到人手严重不足的问题,稍有不慎就会错过金银花采摘的最佳花期,影响村民收入。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县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工作要求,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任荣带领30余名党员干警深入大营镇金银花种植基地开展“学党史办实事解民忧”义务采摘金银花活动,为缓解花农用工难、用工荒问题贡献力量。

# 让青春在岗位上闪光

## ——记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张磊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兰华

她,2011年考入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一直奋战在检察工作的一线。2012年至2016年连续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013年受到桃城区委嘉奖,2014年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2015年被评为衡水市第二届优秀志愿者,被省妇联评为“2014—2016年度河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2018年在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中荣获“业务标兵”称号,2019年被共青团河北省委评为“冀青之星”,2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021年5月,被评为衡水市“最美政法干警”。她,就是桃城区检察院干警张磊。

从事检察工作10年,张磊先后在公诉科、未检科、侦查监督科、刑事检察科工作8年,办理了数百件刑事案件。2019年调入第四检察部工作后,开始办

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初到检察院,张磊被分到了公诉科。工作中,她恪尽职守、勤奋好学,对业务精益求精。她识大体,顾大局,常常放弃节假日,加班加点,高质量完成了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2018年8月,她受院领导指派,从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央巡视整改和督导整改接踵而来,桃城区检察院承担着巨大的办案任务,她一方面协调、配合好本院的扫黑除恶工作,一方面高效完成区政法委和上级院交办的各项任务,她主动创新工作,多项工作经验和做法得到了桃城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的肯定。

面对大量繁杂和经常需要加班的业务工作,张磊从未有过任何怨言和厌烦,她总是满怀热情和激情,早出晚归,常常是迎日而出,伴星才返。2019年,她调入第四检察部,面对一个新的业务

领域,她潜心学习提升内功,认真学习各项业务,快速成为业务精湛的行家里手,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好评。

在办理一起敲诈勒索案件中,由于涉案的30余名案件当事人家属对案件的处理存在疑惑和不解,情绪激动,甚至扬言,如果不给他们一个满意的答复,他们就让老人和孩子住在检察院。面对复杂难以应对的局面,张磊没有退缩,在耐心了解当事人家属的诉求后,认真详细地向他们讲解法律规定。经过近2个多小时的释法说理,当事人家属均表示理解和和支持检察院工作。张磊用自己的智慧和耐心妥善处理了这起事件。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作中,张磊深深体会到:要想做好检察工作,必须得有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不断学习的习惯。为迅速提升业务水平,她经常利用工作以外的时间,刻苦学习钻研

## 冀州区检察院

## 全力推进“河湖长+检察长”协同工作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赵晖 刘延岭)冀州区检察院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全区河湖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根据省检察院、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结合冀州区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实际,联合衡水市冀州区河长制办公室,共同制定了冀州区《落实全省〈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实施方案(试行)》。

该《实施方案(试行)》就建立冀州区“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进行了任务细化,试行全面落实行政机关河湖治理主体责任,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责任,各司其职,同向发力,形成区河湖长领导下的、区检察院与河湖长制有关责任部门协作配合体系,强化日常考核、维护河湖秩序,为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湖治理提供了法律保障。

按照该《实施方案(试

饶阳县检察院  
党建出新举  
业务创佳绩

院连续举办多期诗歌朗诵技巧培训,青年干警活学活用,自发组织录制歌颂党史音频。该院组织开展新党员入党宣誓、老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起到了良好的党员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青年干警业务工作效率。为了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该院重新划分党小组,按照业务部门进行分组,由业务骨干担任支委,检察长亲自参与每一次党小组会,更有针对性地与每一位青年干警谈党建、谈思想、谈业务、谈体会,实现了党组织与办案组织有机融合。

该院出台《饶阳县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办法》,支持干警参加各类正规教育培训活动,为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提供制度支撑。该院制定了《信息调研宣传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着眼于快速提升青年干警写作水平、明晰所办案件、提高政治认识。

通过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对青年干警的重点选拔培养,该院初步实现了党建“出新人”推动业务“出佳绩”。该院在全市检察系统开展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学习征文活动中获“优秀组织奖”。近两年来,该院在全省政法队伍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中的排名取得跨越式提升,2020年位列全省第二、全市第一。2021年6月,该院党员活动室被饶阳县县委直工委评为“示范党员活动室”,在全县进行了授牌表彰。

法律知识,用所学理论指导检察业务实践。2014年,为了更好地了解未成年人的心理、更好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毫无心理学理论基础的情况下,她利用工作之余,认真学习心理学知识,直接越过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的考试,一次考取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的资格。2020年12月份,张磊参加全省的民法典知识竞赛。她深知此次竞赛的重大意义,所以一边办理案件,一边挑灯夜读学习民法典知识,最终在比赛中与他三名队员取得了全省二等奖的好成绩。

张磊在成绩面前没有自满,更没有止步。如今的她,更加勤奋,更加努力。她始终顾全大局,刻苦钻研,忘我工作,奋战在检察工作的最前沿,以实际行动捍卫着法律的尊严,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默默无闻地奉献着自己的青春年华。